佛山市南海区三山西大桥提升改造工程

（施工过程监控）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三山西大桥提升改造工程（施工过程监控）

甲方（委托方）：佛山市南海区公路管理站

乙方（受托方）：北京九通衢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佛山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佛山市南海区三山西大桥提升改造工程（施工过程监控）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佛山市南海区公路管理站

乙方（受托方）：北京九通衢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甲方就本项目的施工监控工作交由乙方具体实施，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履行。

一、技术服务依据

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2)《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3)《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4）《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5）《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JTG/T 2231-01-2020）；

6）《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

7）《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3650-2020）；

8）《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9）《建筑与桥梁结构监测技术规范》（GB50982-2014）；

10）《大体积混凝土施工标准》（GB50496-2018）；

11）《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T50476-2019）；

12）《公路桥梁抗撞设计规范》（JTG/T 3360-02-2020）；

13）《公路桥梁加固施工技术规范》（JTG/T J23-2008）；

14）设计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及其它相应规范、规程等。

二、工作内容和服务要求

1）将主桥主车道和慢车道桥面槽形板更换为工字钢混组合连续板。

2）对主桥拱肋弦杆及横向联结钢管砼脱空空隙采用环氧树脂灌浆料进行填充;打磨处理主拱圈表面后采用环氧富锌底漆+环氧云铁中间层+丙烯酸聚氨酯面漆+氟碳面漆的方案进行防腐涂装。采用角钢焊接设置拱肋检修通道栏杆。

3）清除吊杆锚头防护罩内积水，更换锚头内油脂，更换缺失、变形的防护罩，保护罩防腐涂层与主拱圈钢管的防腐涂层一致。根据构造和病害情况选取典型吊杆进行锈蚀情况检查和针对性的处治。

4）对系杆箱进行全范围开仓，对表面生锈的系杆人工除锈，除去钢箱内的积水，更换系杆箱内防腐油脂后对系杆箱进行密封；对坏的盖板进行更换，对盖板与钢箱腹板间进行密封；重新浇筑钢箱处桥面钢纤维砼，并涂刷硅基防水渗边剂。施工前应对系杆进行针对性的检测和评估。

5）对全桥混凝土缺陷及混凝土裂缝进行治理和修复。

6）主车道和慢车道桥面采为 4cm 厚 SMA-13（改性）沥青铺装，人行道精铣刨钢筋砼铺装后更换为 1cm 沥青砂面层。恢复并完善路面标线。

7）更换为 60 型伸缩缝。

8）恢复主车道与吊索区之间的钢混组合防撞护栏、慢车道与吊索区的波形护栏。

三、技术服务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交工验收合同。

四、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

1、本合同采用总价承包，合同总价定为人民币叁拾捌万玖仟柒佰壹拾捌元整（小写：¥389718 元），计算方法详见附件表 1。

2、支付方式：转账支付，结算后、支付前，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提供相应

的等价面额的增值税发票；（1）签订合同，乙方提交监控合同，支付乙方30%预付款（小写：¥116915.4 元）。（2）提交第一期监控报告，支付乙方40%进度款（小写：¥155887.2 元）。（3）在完成合同约定全部技术工作，并提交报告电子版后甲方付清余下费用（小写：¥116915.4 元），书面纸质报告在甲方支付费用后提交给甲方。

3、本费用包含了乙方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的全部人员工资、保险、管理费、材料费、税金、技术服务费、误工费、利润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收款单位：北京九通衢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

账号：20000001234400005098542

表 1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单项工程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收费依据
1	结构监测	结构应力应变	点·次	200	755	151000	桥面板工期按100天计，仅对更换区域测点监测，预计每点测10，点次20*10=20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粤建检（2015）8号第2.1.4条
		预应力拉索索力	点·次	680	316	214880	桥面板工期按100天计，仅对更换区域测点监测，预计每点测10，点次68*10=680	
2	基坑、地基、建（构）筑物和路桥监测（沉降）	沉降观测点埋设费	点	68	250	17000	每根索下设一侧点，合计68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粤建检（2015）8号第3.1.1条
		高程基准点埋设费	点	4	250	1000	桥头、桥尾各设2点	
		沉降点监测费	点·次	1360	50	68000	桥面板工期按100天计，仅对更换区域测点监测，预计每点测20，点次68*20=1360	
		高程网基准点监测费	KM	5	1216	6080		
		技术费		/	/	16297	技术费=监测费*0.22	
3	基坑、地基、建（构）筑物和路桥监测（水平位移）	位移观测点埋设费	点	10	250	2500	拱肋设置6点，拱脚设置4点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粤建检（2015）8号第3.1.2条
		工作基点准点埋设费	点	4	254	1016	桥头、桥尾各设2点	
		位移点监测费	点·次	200	74	14800	桥面板工期按100天计，仅对更换区域测点监测，预计每点测20，点次10*20=200	
		工作基准点监测费	点	16	1219	19504	每个月复测2次，合计4次	
		技术费		/	/	7547	技术费=监测费*0.22	
4	**监测费合计**					**519624**		
5	**优惠下浮25%**					**389718**		
备注：1、费用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5、乙方应理解财政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预算资金，甲方付款前需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预算资金支付申请手续。合同金额的支付均需待当年财政预算资金下达后再办理支付手续，且合同款项支付需要财政部门审核，甲方在约定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约履行支付义务。因审核原因导致款项延期到账的，甲方不对此承担相关逾期付款责任。

五、甲方的职责

1、甲方应提供有关的资料、技术文件、图纸和可能得到的信息并给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

2、协调项目参建方的关系，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3、提供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及安全的工作条件，以便乙方能及时开展监测工作。

4、甲方根据项目情况为了方便工作开展，必要时应指定一名代表与乙方沟通衔接，以便监测工作顺利进行。

5、监测完成后及时给乙方签署监测工程量确认单。

6、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7、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监测报告。

8、如经乙方在监测工作后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时，甲方无条件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整改处理或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整改后进行复测，费用另计。

六、乙方的职责

1、乙方应具备承此监测项目的资质和能力，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认真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时完成监测工作，并提供科学准确、客观公正的监测报告，并对报告结论负责。

4、按时完成合同中要求的监测任务，按期交付供甲方审查的监测成果，发现监测数据异常须第一时间向甲方反馈。

5、乙方须对所有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

方。

7、监测报告出现不合格项目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报告。

8、乙方在项目监测前，应制定安全处理应急预案，保证监测人员安全，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由乙方引发的安全问题，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对监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监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监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监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若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八、成果归属和转让

1、所有提交给委托方的技术报告及相关资料的最后文本，包话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委托方的财产，咨询方在提交给委托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话本合同中其他所指的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但未经委托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九、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乙方及时出具结算手续，甲方签字认可，乙方凭结算单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乙方费用，甲方未及时付款每超过 1 天按监测费用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监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监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监测报告，每逾期 1 天应按相关监测项目

监测费用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监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监测依据进行监测或者监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监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相应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5、如果一方有下列行为，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a.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b.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轻微的违约除外，并在收到对方书面的通知后 7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对其违约不予以弥补；

c.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d.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超过 30 天。

6、合同内容履行完毕并结清费用后，合同解除。

十、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以快递或挂号信件将有权证明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

2、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然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

十一、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方执四份，乙方两份；

3、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公路管理站

法人代表：

复核：

财务负责人：

经办人：

2016 年 10 月 12 日

乙方：北京九通衢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2016 年 10 月 12 日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项目法人与监测技术服务单位）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佛山市南海区公路管理站（以下称甲方）与检测技术服务单位北京九通衢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佛山市南海区三山西大桥提升改造工程（施工过程监控）技术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正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测服务分包项

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测规程办理，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1、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

2、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检察机关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结束为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佛山市南海区三山西大桥提升改造工程（施工过程监控）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监测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两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甲方单位：佛山市南海区公路管理站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佛山南海区狮山镇兴业东路 8 号

乙方单位：北京九通衢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5 号赛欧孵化广场六层东厅

2026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609190845

北京九通衢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南海区公路管理站委托，佛山市南海区三山西大桥提升改造工程（施工过程监控）（采购项目编码：440605G18576266260909037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5%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南海区公路管理站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佛山市南海区公路管理站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

2026年09月19日